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签署对象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7-4-1-1~7-4-1-27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7-4-1-28~7-4-1-37
3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4-1-38~7-4-1-42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43~7-4-1-48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4-1-49~7-4-1-55
6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4-1-56~7-4-1-59
7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4-1-60~7-4-1-65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4-1-66~7-4-1-67
9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4-1-68~7-4-1-73
10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4-1-74~7-4-1-85
11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7-4-1-86~7-4-1-87
12	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等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1-88~7-4-1-89
13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1-90~7-4-1-91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联域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联域光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光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在本人担任联域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光电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六、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联域光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联域光电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徐建勇

日期: 2023年2月21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光电”）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联域光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光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在本人担任联域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光电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潘年华 



日期: 2023年2月21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光电”）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联域光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光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在本人担任联域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光电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甘周聪 

日期：2017年2月21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光电”）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联域光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光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在本人担任联域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光电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军 

日期: 2023年2月24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光电”）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联域光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光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在本人担任联域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光电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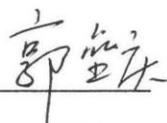
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垒庆 

日期：2023年1月24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光电”）的监事，间接持有联域光电的股份，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担任联域光电监事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光电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三、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群飞 杨群飞

罗小红 罗小红

刘志强 刘志强

日期: 2023年2月21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联域光电的股份，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联域光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光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三、在本人担任联域光电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光电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联域光电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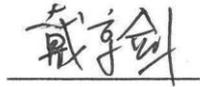
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戴京剑



谭云烽

日期: 2023年2月21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联域光电”）的股东，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建勇 徐建勇

日期：2023年2月21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联域光电”）的股东，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徐建勇

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联域光电”）的股东，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公章)：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国云

日期：2023年2月21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联域光电”）的股东，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光电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光电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联域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徐建勇

日期：2023年 2月21日

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与终止条件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股价稳定相关措施及承诺

(1)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 3 年内新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本承诺的内容采取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造成投资者相关损失的，则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年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潘年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年2月21日

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若股份回购预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方案通知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本人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之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与董事会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其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徐建勇 

日期：2023年2月21日

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本人及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及现金分红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薪酬（税后）及现金分红总额。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与董事会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其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徐建勇

潘年华 潘年华

甘周聪 甘周聪

郭垒庆 郭垒庆

徐建军 徐建军

黎晓龙 黎晓龙

谭云烽 谭云烽

戴京剑 戴京剑

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光电”或“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之
签署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年华

潘年华

日期: 2024年 2 月 21 日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徐建勇（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就此承诺如下：

若联域光电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联域光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联域光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联域光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在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联域光电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联域光电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联域光电依法回购联域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联域光电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联域光电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anyong in black ink.

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年华 潘年华

日期：2023年2月2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域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联域光电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联域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联域光电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联域光电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联域光电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徐建勇 

日期：2023年2月2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域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联域光电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联域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联域光电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联域光电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联域光电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u>徐建勇</u>	潘年华 <u>潘年华</u>	甘周聪 <u>甘周聪</u>
郭垒庆 <u>郭垒庆</u>	徐建军 <u>徐建军</u>	黎晓龙 <u>黎晓龙</u>
谭云烽 <u>谭云烽</u>	戴京剑 <u>戴京剑</u>	樊 华 <u>樊 华</u>
余立军 <u>余立军</u>	钱可元 <u>钱可元</u>	罗小红 <u>罗小红</u>
杨群飞 <u>杨群飞</u>	刘志强 <u>刘志强</u>	



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与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证明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积极布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尽可能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

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着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路灯、工矿灯、植物生长灯等，是国内LED户外、工业照明市场的领军品牌之一。为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大投资；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年华

日期：2023年2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徐建勇 徐建勇

日期：2023年2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徐建勇

潘年华 潘年华

甘周聪 甘周聪

郭垒庆 郭垒庆

徐建军 徐建军

黎晓龙 黎晓龙

谭云烽 谭云烽

戴京剑 戴京剑

樊华 樊华

余立军 余立军

钱可元 钱可元

日期：2023年2月21日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特在此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年华 潘年华

日期：2023年2月21日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徐建勇 

日期：2023年2月2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年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潘年华' (Pan N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年4月1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做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同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做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徐建勇

潘年华 潘年华

甘周聪 甘周聪

郭垒庆 郭垒庆

徐建军 徐建军

黎晓龙 黎晓龙

谭云烽 谭云烽

戴京剑 戴京剑

樊华 樊华

余立军 余立军

钱可元 钱可元

罗小红 罗小红

杨群飞 杨群飞

刘志强 刘志强

日期: 2023年4月12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若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徐建勇 

日期：2023年2月21日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Nia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年华

日期：2023年2月21日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人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四、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日期：2023年2月21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徐建勇 潘年华 潘年华 甘周聪 甘周聪

郭垒庆 郭垒庆 徐建军 徐建军 黎晓龙 黎晓龙

谭云烽 谭云烽 戴京剑 戴京剑 樊华 樊华

余立军 余立军 钱可元 钱可元 罗小红 罗小红

杨群飞 杨群飞 刘志强 刘志强

日期: 2023年2月21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日期: 2023年 2月 21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徐建勇

潘年华 潘年华

甘周聪 甘周聪

郭垒庆 郭垒庆

徐建军 徐建军

黎晓龙 黎晓龙

谭云烽 谭云烽

戴京剑 戴京剑

樊华 樊华

余立军 余立军

钱可元 钱可元

罗小红 罗小红

杨群飞 杨群飞

刘志强 刘志强

日期:2023年 2月 21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建勇

日期：2023年2月21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徐建勇 徐建勇

日期：2023年2月21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本公司出资的资格，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2）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

（3）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

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②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③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④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⑤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本公司同意将本专项承诺函对外披露，并依法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潘年华

潘年华

2022 年 11 月 4 日

租赁房产瑕疵有关风险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公司自有及租赁取得的土地和房产相关事项向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集体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有关风险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日期: 2023年2月21日

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产生之风险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特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产生之风险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勇 徐建勇

日期: 2023年2月21日